

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文卫字〔2024〕44号

关于转发《关于将“健康素养66条”纳入学校健康教育的通知》的通知

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县疾控中心：

为了培养学生的预防和健康意识，提升健康知识和技能，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现将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吕梁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关于将“健康素养66条”纳入学校健康教育的通知〉的通知》（吕卫健促发〔2024〕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做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吕梁市教育局 文件

吕卫健促发〔2024〕1号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吕梁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关于将“健康素养66条”纳入 学校健康教育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健康山西·吕梁行动”中有关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的若干部署，培养学生的健康意识与公共卫生意识，掌握必要的健康知识和技能，促进学生自觉地采纳和保持有益于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现将《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将“健康素养66条”纳入学校健康教育

育的通知》（晋卫健宣发〔2024〕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对照文件要求，做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及电话：

市卫健委健康促进科 陶彤彤 0358-8221993

市教育局学生健康发展科 王宇晨 0358-8355232

附件：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将
“健康素养 66 条”纳入学校健康教育的通知



（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山西省教育厅

晋卫健宣发〔2024〕1号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转发关于将“健康素养66条”纳入 学校健康教育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各市教育局: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将“健康素养66条”纳入学校健康教育的通知》(国卫办宣传发〔2024〕1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在学校健康教育中大力普及“健康素养66条”,培养学生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帮助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学生健康素养水平。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部门要

密切合作,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结合实际,不断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持续优化完善工作体系与机制,深入挖掘鲜活经验,交流推广典型案例。

联系人及电话:

省卫生健康委健康宣传促进处 刘宏鹏 0351-3580192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鲁亚飞 0351-3046562

附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将“健康素养66条”纳入学校健康教育的通知》



2024年11月27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国卫办宣传发〔2024〕17号

关于将“健康素养 66 条”纳入 学校健康教育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儿童青少年健康是全生命周期健康的基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推进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21〕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健康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2〕15号）等要求，经研究，决定将《中国居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2024版）》（以下简称“健康素养 66 条”）融入学校健康教育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一)普及“健康素养 66 条”，培养学生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帮助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当好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提升学生健康素养水平。

(二)将提升学生健康素养融入家校社协同育人内容，进一步完善健康促进网络和联动机制。

(三)将健康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营造校园健康文化氛围，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融入体育与健康课程。落实各学段健康教育教学时间，中小学校每学期应在体育与健康课程总课时中安排 4 个健康教育课时，授课内容包括“健康素养 66 条”及其释义，特别是与学生健康密切相关的视力保护、体重管理等常见疾病预防及心理健康的知识和技能，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丰富授课方式，通过互动式教学、案例分析、角色扮演等方式，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参与度。根据学生不同阶段的认知与身心发展特点以及地域特色，鼓励将“健康素养 66 条”融入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和学科专业课程教学。

(二)融入“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大讲堂”。邀请权威专家就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表现与识别、正确维护心理健康、心理问题求助等方面进行科普宣传，运用广播、电视、咨询热线、专题讲座、科普书籍、短视频等媒介和传播手段，通过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方式，深入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科普宣传。

(三)融入教师培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

康促进法》等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融入思政大课堂学习内容,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基本理论与运用、“健康素养 66 条”及其释义等融入教师上岗(职业)培训,提高教师健康教育技能和健康素养。

(四)融入校内讲座。邀请健康科普专家进校园,围绕“健康素养 66 条”及其释义,举办系列健康知识讲座,讲座内容涵盖近视防控、合理膳食、科学运动、心理健康、禁烟禁酒、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健康技能等。

(五)融入主题班会。每学期开展一堂“我的健康我负责”主题班会,通过一系列寓教于乐的班会活动,设置互动体验环节,如营养餐盘设计、心理健康小游戏、急救技能实操等,普及健康知识,营造积极向上的健康氛围。

(六)融入校园环境。充分利用校园宣传栏、文化墙等线下阵地和互联网、广播、新媒体等线上载体,宣传“健康素养 66 条”及其释义,营造校园健康环境。

(七)融入家长课堂。通过家长学校、家长课堂、“给家长的一封信”等开展“健康素养 66 条”及其释义宣讲、咨询服务,加强学校与家长的互动联系,引导家长掌握健康知识与技能,树立科学养育观念,维护和促进孩子身心健康,营造健康的家庭氛围。

(八)融入实践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健康主题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在实践中理解掌握“健康素养 66 条”,并将所学健康知识与技能应用于日常学习与生活,强化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

三、组织实施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各地卫生健康、教育部门密切合作,卫生

健康部门主动提供专业技术和科普材料支持,教育部门做好组织管理。

二是增强工作实效。各地要结合实际,不断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持续优化完善工作体系与机制,定期监测评价学生健康素养水平,深入挖掘鲜活经验,交流推广典型案例。

三是加强师资建设。邀请省级及以上健康科普专家库成员对中小学健康教育师资进行专业培训,内容包括健康教育理论、学生常见病预防、营养与运动知识、急救技能、心理健康指导等,提升教师的健康教育专业能力与教学效果。各学科教师在健康教育方面取得的业绩等同于本学科的教学成绩纳入绩效考评。

联系人及电话:

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姜玉冰 010—68791523

教育部体卫艺司 丁佳楠 010—66096231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4年9月25日印发

校对:姜玉冰

